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文件

深卫计发〔2015〕55号

关于印发深圳“医疗卫生三名工程”
高层次医学人才奖励补贴发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各区（新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财政部门、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住房保障部门，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深入推进深圳“医疗卫生三名工程”，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医疗卫生三名工程”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

[2014] 99 号), 市卫生计生委会同市财政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建设局联合制定了《深圳“医疗卫生三名工程”高层次医学人才奖励补贴发放管理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深圳“医疗卫生三名工程”高层次医学人才 奖励补贴发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吸引优秀医学人才来深工作，提升我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医疗卫生三名工程”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2014〕9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医学人才，是指全市卫生计生系统各单位的高层次专业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和 I、II 类临床医学人才。

高层次专业人才指按照《深圳市人才认定标准》，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专业人才，包括杰出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后备级人才。

海外高层次人才指按照《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包括 A、B、C 三类。

I、II 类临床医学人才指参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属公立医院实用型临床医学人才引进计划的通知》（深府〔2014〕3号），经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组织或机构认定的 I、II 类临床医学人才。

第三条 高层次医学人才奖励补贴（以下简称“人才奖励补贴”）发放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自主申报、社会公示、分级发放、自愿选择、从优不重复的规则实施。

第四条 认定为海外高层次人才，其奖励补贴申报程序按照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孔雀计划”资金申报程序办理。认定为高层次人才专业人员和 I、II 类临床医学人才的奖励补贴按本办法办理。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请享受高层次医学人才奖励补贴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人所在单位或所服务的单位为全市卫生计生单位，包括各级医院、公共卫生机构、计生技术服务机构、社会办医疗机构等；

（二）已经被认定为高层次人才和 I、II 类临床医学人才；

（三）本人及共同申请人未享受过《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73 号〕）中规定的购房优惠政策；购房优惠政策，包括购买过政策性住房或者享受过购房补贴、海外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

（四）申请人已婚的，其配偶应当作为共同申请人。

第六条 非全职在本市工作的高层次医学人才，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须每年在深圳工作居住时间累计满 183 天。

第三章 发放标准

第七条 全职在本市工作的高层次医学人才奖励补贴按以下标准予以发放：

（一）杰出人才可获得 200 万元人才奖励补贴；

（二）国家级领军人才可获得 150 万元人才奖励补贴；

(三) 地方级领军人才、I类临床医学人才可获得100万元人才奖励补贴;

(四) 后备级人才、II类临床医学人才可获得80万元人才奖励补贴。

以上奖励补贴分5年等额发放。

第八条 非全职在本市工作、但每年在深工作居住时间累计满183天的,人才奖励补贴按每年实际在深工作时间折算。

第四章 申报和发放程序

第九条 申报程序:

(一) 个人申报。高层次专业人才、I、II类临床医学人才经认定后即可申报人才奖励补贴,由个人向所在单位提交《高层次医学人才奖励补贴申请表》(见附件)及人才认定证明。

(二) 单位初审。用人单位负责对申请人的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查验,在《高层次医学人才奖励补贴申请表》中出具意见,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 受理。人才奖励补贴实行分级受理、分级发放。市卫生计生委指定市卫生人才交流中心作为市属单位和社会医疗机构的受理部门;区属单位的受理部门为各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其指定的机构。

用人单位向受理部门提出人才奖励补贴申请,初次申请须提交以下材料:

1. 《深圳市高层次医学人才奖励补贴申请表》(原件,一式

两份);

2. 人才认定证明 (原件);

3. 本人及共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复印件)、结婚证 (仅限已婚人员);

4. 劳动关系证明: 全职在深工作的提供在职工作证明, 非全职在深工作的提供劳动 (聘用) 合同 (复印件);

5. 非全职在深工作的, 需提供由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在深工作居住时间证明 (原件)。

6. 高层次医学人才任期满 2 年的, 需提供期中评估结果证明材料; 任期结束时, 需提供期末评估结果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复印件需验原件。受理后, 向申请人出具回执。

(四) 汇总报审。受理部门审查通过后, 制订人才奖励补贴申请汇总表 (包括发放人员姓名、人才类型、在深工作生活时间、申请金额、个人开户行、账号等明细), 报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定。

第十条 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定后, 送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协助核查申请人享受我市人才安居政策和购房优惠政策的情况; 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协助核查申请人人才认定、领取海外高层次人才“孔雀计划”资金补贴和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的情况。

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

第十一条 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核查结果拟定发放

计划并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形成正式发放计划和支付申请，按照国库支付的相关程序予以拨付，同时抄送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

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将人才奖励补贴支付后形成的回单归档保存。

第十二条 人才奖励补贴每年发放一次，首次发放时间为申请获准后的次季度。剩余额度于每年年底发放，由用人单位于每年 10 月份向受理部门提出剩余额度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劳动关系证明：全职在深工作的提供在职工作证明，非全职在深工作的提供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

2. 非全职在深工作的，需提供由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在深工作居住时间证明（原件）。

3. 高层次医学人才任期满 2 年的，需提供期中评估结果证明材料；任期结束时，需提供期末评估结果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复印件需验原件。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核查结果拟定发放计划并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形成支付申请函报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库支付的相关程序予以拨付，并将发放情况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使用

第十三条 人才奖励补贴纳入市、区财政预算，按照市区财

政体制管理要求，市属单位和社会医疗机构的人才奖励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区属单位的人才奖励补贴资金由区级财政承担。

第十四条 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年初工作计划测算本年度资助额度，做好年度部门预算、支出计划和决算。

第十五条 已出台与本办法所规定的人才奖励补贴同类政策的区，其区属单位申请人可按照自愿、从优的方式选择，但不得重复享受。

第十六条 人才奖励补贴与人才安居政策、购房优惠政策不得重复享受。高层次医学人才在领取奖励补贴后，如欲转换享受我市人才安居政策，可申请退回奖励补贴并按规定申请人才安居政策。但转换后不得再申请享受高层次医学人才奖励补贴。

第十七条 高层次医学人才在申请人才奖励补贴之前已经领取过人才住房补贴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的，应当退回已领取的补贴款；租住过免租金住房的，应当按照公租房租金标准从人才奖励补贴中相应扣减；租住过公租房且已退租的，不影响申请人才奖励补贴。

第十八条 已经领取人才奖励补贴的高层次医学人才或者其配偶的人才层级又重新变化的，申请人提出申请并经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准后，奖励补贴的差额部分可予以补发。

第六章 监督和检查

第十九条 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加强人才奖励补贴跟踪管理。

第二十条 发放期内有下列情形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申请人在奖励补贴 5 年发放期内终止在深工作或被取消人才资格的，奖励补贴停止发放。

（二）申请人在奖励补贴 5 年发放期内，人才任期的期中、期末评估不合格的，奖励补贴停止发放。

（三）刑事案件嫌疑人接受调查，或因涉嫌财政违法、违规行为正在接受调查的，中止发放；中止理由消除，且无本条第（一）、（二）项规定之情形的，应恢复发放。

第二十一条 高层次医学人才在领取人才奖励补贴期间离开原用人单位的（退休除外），原用人单位应当自其离职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按其当年实际在职时间折算当年人才奖励补贴。

若该高层次医学人才被本市其他卫生计生单位录用后，可以通过新用人单位向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继续发放人才奖励补贴剩余部分。

第二十二条 任何部门、单位与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和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不得出具虚假材料、凭证骗取资金。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将追回已拨付的款项，取消再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深圳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外罚、

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高层次医学人才奖励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国籍 (户籍所在地)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用人单位			
职务		聘用合同 起止时间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办公电话		个人移动电话	
人才类别 和等级		认证开始日期	
		认证有效日期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申请人在深 工作情况	(需写明申请人在用人单位在职在岗工作情况,包括工作岗位、工作时间、工作绩效等。)		

<p>个人声明</p>	<p>兹保证提供的所有电子信息和纸质材料的内容均真实有效。因提供不真实、虚假的、伪造的信息资料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p>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p>	<p>(需对申请人在用人单位在职在岗工作情况，包括工作岗位、工作时间、工作绩效等提出单位审核意见。)</p> <p>用人单位人事部门 负责人签名：</p> <p>用人单位主要 负责人签名： 用人单位盖章 日期：</p>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秘书处

2015年7月1日印发

校对人：江山
